

# 采购幼儿被褥合同

甲方(买方):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(卖方):鄂托克前旗刘记棉布料店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就卖方向买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,达成全都看法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特订立本合同:

## 第一条 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采购项目	采购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额(元)
1	被子、褥子	20	套	215	4300
2	枕头	20	个	24	480
3	附属物(枕巾、拉链、水洗标、收纳袋)	20	套	21	420
4	手工费	20	套	40	800
				合计	6000

合同总价(含包装运输和税):人民币(大写):陆仟元整(小写)¥6000.00

第二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及时间:由乙方负责,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,交货地点为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第三条 验收方式:当面验收点清,如有不合格产品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



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甲方(盖章): 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  
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(盖章): 鄂托克前旗刘记棉  
布料店

负责人(签字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4年8月1日

2024年8月1日

